區會能否惠民 全看民政專員能力

作者: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 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23 年 5 月 4 日

政府日前正式公布了地區治理方案,第七屆區議會的產生辦法亦已經落實,內容跟早前吹風的內容大致相同。過去本欄已經一再強調,從地區管治的本質來看,選舉並不是必要的成分;但在政治大環境改善之後,區議會仍然保留一定的選舉成分,是可以考慮的一個選擇。

保留民選議席 為「前泛民」留一扇門

現時建議保留 88 個民選議席,佔總數 470 席的不到兩成,而且採用雙議席單票的投票辦法,這讓過去屬於所謂「泛民主派」的政治人物可以有一定的活動空間。這種選舉模式的安排,其中一個結果,就是為這些「前泛民主派」人士留下一扇門;是否參與,就由他們自行決定了。

本欄過去的分析,都是強調一小部分直選議席並不構成區議會組織的運作。過去區議會所衍生的問題,首先在於對區議會的擴權,令到區議會逐漸由原來的純粹諮詢,發展到後來的政策否決;由原來的服務街坊,變到後來的「造王」。這就令到本來對區議會選舉興趣缺缺的反對派,到後來傾盡全力參選,並利用區議會來作為顛覆奪權的工具。一旦將區議會重新擺正作為地方行政的諮詢組織,民選部分多 10 席、少 10 席,對大局並無影響。

今次公布的文件特別強調體現「行政主導」,真正在地方行政體現出行政主導,遠比 多一些民選議席來得重要。

「向下向深」的地方行政架構

翻看港英政府發展地方行政的歷史,其原來的出發點就是提升政府管治效能,所以一切改革也只是在行政部門方面動腦筋。港英政府在取得新界的管治權之後,因為實際環境的需要,於1907年成立新界理民府,因地制宜,去處理新界的當地事務。

及至二戰之後,香港人口急劇上升和迅速發展,當時的港英政府借鑑新界理民府的管治經驗,在港九地區設立民政處,令到政府的管治網絡「向下向深」發展。這與1960年代後期一連串的社會騷亂爆發,當然有直接關係。在港九地區最初推行的地方行政雛形,其實就是某種形式強化行政主導的手段,更貼地去聆聽民意,直接又或者通過街坊組織、社區領袖去解釋政府政策,都是靠這個「向下向深」的行政架構。

所謂聆聽民意,可以是虛,但更多是實。當時香港的管治,基本上是單一層次的管理,也就是全港一刀切,港英政府對全港地區直接管治;但每一個區面對的實際問題,其實都相距甚遠。在下亞厘畢道上班的高級官員,對油尖旺區的實際情况,其實不大了了;就算是略有所聞,但都不會感同身受。在繁雜的行政系統下,這些負責決策的高級官員,很容易就找到大量藉口,把民生問題推搪過去。

對於改善民生的大政策,例如增加學額、提高福利、保障勞工權益,那當然要港英政府以中央管治權力去統一處理。但除了這些大政大策之外,困擾當時各區的小市民還有萬萬千千。最簡單來說,這些問題包括交通黑點、非法擺賣導致嚴重阻塞和噪音滋擾、非法賭博、娼妓問題、黑社會活動和聚集、清潔衛生等等,其實都需要通過有效的政策落實執行,又或者針對實際問題適度調整,通過一些具實際效力的措施有力地落實執行,就可以改善政府與市民的溝通。

而借鑑新界過去沿用的溝通渠道,港九地區也建立這一套地方行政系統,去提高政府管治的能力。到1970年代後期,港英政府為配合倫敦的對華政策,準備利用民意牌在中英談判上向北京施壓;已經見到一定成效的地方行政,就被借來一用。在這些民政處,以及舊有理民府旁邊加多一個區議會,並且陸續加大民選成分。地方行政由行政主導,漸漸被政治化為選舉主導,漸行漸遠,地方行政就徹底地變了質。

行政主導 關鍵在人

要落實行政主導,關鍵在「人」。鍾逸傑、黎敦義等前港英高官,是地方行政落實的重要推手。他們深明「良政在人」的道理,所以在確保以行政主導的地方行政取得成功,一定要有最優秀的官員,肯捋高衫袖、紮紮實實在地區前線工作。

以前的政務官,多是嚮往在政府總部的重要決策部門,例如財政、工商等政策科任職。 到了1970年代中後期,所有具潛質的年輕政務官,全部都外放到最前線,在各區民 政處擔任民政專員。隨便一數,比較知名的官員包括:曾蔭權、林煥光、施祖祥、林 中麟、孫明揚、梁文建、吳榮奎、鍾麗幗、林志釗、呂孝端、葉澍堃等等。

所以,未來在擺正地方行政和區議會的職能之後,區議會由地區專員任主席,他們能否「主導」、能否「惠民」,就完全看這些地區專員的能力。

(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)